

當次大會應出席人數231人，僅出席71人，未達過半而不成會。

【提案九】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案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會 95.6.17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、98.9.19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「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」。
2.修正通過後，「會費由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代收，自 101 年度起實施」。
3.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原 條 文	修 正 後 條 文
<p>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：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玖佰元，<u>（內含全國教師會公告上繳之會費貳佰元整，司法訴訟基金壹佰元及公益救助基金壹佰元）</u>，並於入會時繳交。 會員不繳會費者，將視同出會並停止其會員相關權利；重新申請入會者，則每單位須另加繳重新入會費二仟元。</p>	<p>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：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十元。</p>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【通過（贊成 44 票 反對 0 票）。】 贊成人數未達當次出席三分之二，應為不通過。